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744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許雅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1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，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390號卷第6頁）。惟被告收受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390號支付命令後，業於法定期間內之114年8月8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民事聲明異議狀附卷可參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嗣本院依原告之主張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55元核算得本件應補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遂於民國114年9月2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92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就裁判費差額1,000元為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10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

01 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以為
02 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
03 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5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趙千淳